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永修县文体艺术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永修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永修县开发大道以北,前塘路以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1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6月20号-21号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永修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32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4万元	比例	0.31%
实际总投资	5032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154万元	比例	0.31%
验收监测依据	<p>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1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年12月29日修订版);</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2) 《大气监测检验方法》;</p>				

- (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测量方法》；
- (5)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永修县文体艺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2017年10月）；
- (2) 《关于永修县湖东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永修县文体艺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审[2017]36号，2017年11月2日）

四 其他相关文件

- (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
- (2) 永修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永修县文体艺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永修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 2020 年第 65 号公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项目污水排去永修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B 标准；项目停车场尾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2 类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具体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	级别	评价标准值			
			项目	NOx	CO	THC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停车场汽车尾气	0.12	/	4
			CODcr	BOD ₅	氨氮	SS
废水	永修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80	120	150	25
			CODcr	BOD ₅	氨氮	SS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的 B 标准	60	20	8	20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	昼间		夜间	
			≤70dB(A)		≤55dB(A)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注：（1）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2）噪声单位为 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临近永修县县政务服务中心，位于开发大道以北，前塘路以东。地理坐标为 N29°00'54"，E115°50'52"。

2017年7月，永修县湖东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委托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永修县文体艺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1月2日，取得永修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永环审[2017]36号）。项目于2018年1月开始建设，于2020年12月建设完成。本次验收范围是永修县文体艺术中心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具体内容如下：

主体工程：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规划馆、艺术中心、游泳馆、展览馆、体育馆、体育场等。

公用工程：依托市政供水，供水量为 174977.9m³/a；供电由市政电网提供、设一台 750kW 柴油发电机，供特别重要负荷及部分一级负荷用电，年供电量为 241.25 万 KW.h；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口和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永修县污水处理厂；绿化面积 80413.76m²；道路是机动车环路，步行道路；停车场有地面停车场和地下停车场。

环保工程：污水处理系统化粪池；固废处理系统垃圾收集桶等；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永修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1 日进行现场监测，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结合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位于永修县文体艺术中心临近永修县县政务服务中心，开发大道以北，前塘路以东。地理坐标为 N29°00'54"，E115°50'52"。场址东面为山地(拟建的交通路)，南面为开发大道西面为前塘路，北面为山地(拟建中的横山路)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平面布置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分别见附图一、二、三。根据现场踏勘，在评价范围内无名胜古迹、重要公共设施，也无特殊保护区，环境保护目标为一般环境保护区域。主要环境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境功能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规模	距离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规模	距离	
水环境	修河（永修段）	西北面	中河	3.2km	修河（永修段）	西北面	中河	3.2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环境空气	汪家山	西面	约 11 人	220m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县二中	西面	约 1200 人	885m	县二中	西面	约 1200 人	885m	
	横家村	南面	约 400 人	60m	横家村	南面	约 400 人	60m	
	后村	西北	约 350 人	716m	/	/	/	/	
	/	/	/	/	赣江首府	西面	约 1200 人	60m	
	//	/	/	/	九颂山河珑园	西面	约 1500 人	230m	
	/	/	/	/	赣江新区五洲城	西北面	约 1050 人	95m	
	/	/	/	/	祥生中城君临府	西面	约 3000 人	460m	
环境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四周				(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平面布置

项目东面为山地(拟建的交通路)，南面为开发大道西面为前塘路，北面为山地(拟建中的横山路)，分为文体艺术中心和体育中心，包括博物馆、图书馆、科

技馆、文化馆、美术馆、艺术中心、游泳馆、展览馆 A、展览馆 B、体育馆、体育场等，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0320 万元，环保投资 154 万元，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174812.52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标表 2-2，项目主要建设项目组成见表 2-3，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4。

表2-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名称		面积 (m ²)
规划用地面积		174812.52
总建筑面积		58169.38
计容建筑面积		50976.63
各场馆总面积	博物馆	2621.73
	图书馆、美术馆	4380.91
	文化馆	4799.77
	科技馆	7710.84
	展示中心 A 馆	7022.28
	展示中心 B 馆	2057.15
	艺术中心	8669.83
	游泳馆	7906.27
	体育馆	7299.64
	体育场	5700.96
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艺术中心地下一层	624.92
	文化馆、科技馆地下一层	2386.7
	游泳馆地下一层	1849.85
	展示中心 A 馆地下一层	2331.29
容积率		0.33
建筑密度		16.29%
绿地率		23.86%
建筑高度		24m
总停车数		525 个
地上车位		68 个
地下车位		457 个

表 2-3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性质	项目	环评情况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	----	--------	--------	------

主体工程	文体艺术中心、体育中心	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规划馆、艺术中心、游泳馆、展览馆、体育馆、体育场等	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艺术中心、游泳馆、展览馆 A、展览馆 B、体育馆、体育场等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水管引入，供水量为 174977.9m ³ /a	由市政供水水管引入，供水量为 174977.9m ³ /a	无变化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口和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永修县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口和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永修县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设一台 750kW 柴油发电机，供特别重要负荷及部分一级负荷用电，年供电量为 241.25 万 KW.h	由市政电网提供、设一台 750kW 柴油发电机，供特别重要负荷及部分一级负荷用电，年供电量为 241.25 万 KW.h	无变化
	绿化	绿化面积 80413.76m ²	绿化面积 80413.76m ²	无变化
	道路	机动车环路、步行道路	机动车环路、步行道路	无变化
	停车场	地面停车场、地下停车场	地面停车场、地下停车场	无变化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化粪池	无变化
	固废处理系统	垃圾收集桶等	垃圾收集桶等	无变化
	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隔声、减震等	隔声、减震等	无变化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水治理	化粪池	20	20
	废气治理	汽车尾气	12	12
	固废治理	垃圾收运系统	12	12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	25	25
	生态治理	绿化	45	45
合计		/	114	11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5

表2-5 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备注
----	------	------	------------	------------	----

1	聚合氯化铝	Al ₂ Cl ₃	9	9	外购
2	次氯酸钠	NaClO	4	4	外购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全部为生活污水，主要来自运动员、工作人员、观众及清洁用水及游泳馆用水等几方面，预计本项目生活用水人数为 600 人，日用水为 30L，使用时间取 8 小时天。绿化浇洒用水取 0.12m³/m² · a，绿体面积为 80413.76m²；道路浇洒用水取 0.25Lm².d，一年按 365 天计；未预见用水量按 10%计取；游泳池总用水量为 77500m²/a，年废水量为 10000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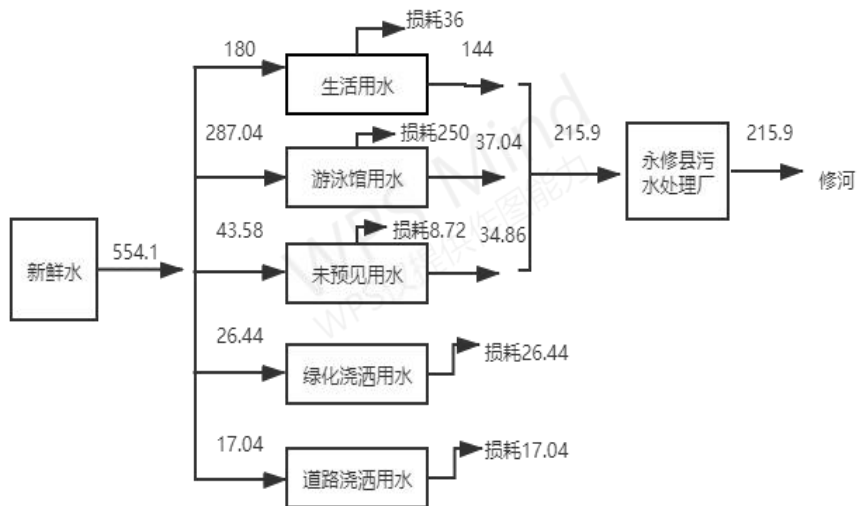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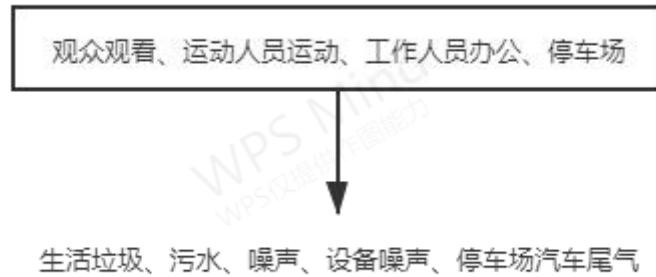


图2-2项目工艺产污流程图

项目运营期工艺说明：

观众观看、运动人员运动、工作人员办公带来的生活垃圾和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设备噪声、社会噪声和来往汽车在停车场排放的尾气。项目分为文体艺术中心和体育中心，包括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艺术中心、游泳馆、展览馆A、展览馆B、体育馆、体育场等。

产污环节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为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尾气、汽车尾气、公厕异味、垃圾收集点恶臭。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主要来自运动运、工作人员、观众及清洁用水及游泳馆用水等几个方面。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主要为车辆行驶噪声各类设备运行等噪声，观众喧哗等社会噪声。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污染物种类、来源、排放方式等详见表2-6。

表 2-6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主要污染源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运营	废气	停车场尾气	汽车尾气	无组织

期		公厕异味、垃圾收集点恶臭	H ₂ S、NH ₃ 等	无组织
	废水	运动员、职工、观众产生的生活污水及游泳馆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纸、塑料、纤维、食物残渣等	
	噪声	水泵、风机、空调、喧哗、音响	机械噪声、社会噪声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对照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中内容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表 2-7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始环评情况表

	判断依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原因	重大变动判断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新建，R8720（艺术表演馆）R8820（体育场馆）	新建，R8720（艺术表演馆）R8820（体育场馆）	无变化	无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	文体艺术中心和体育中心，包括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规划馆、艺术中心、游泳馆、展览馆、体育馆、体育场等	文体艺术中心和体育中心，包括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艺术中心、游泳馆、展览馆A、展览馆B、体育馆、体育场等	规划馆变成美术馆，展览馆变成展览馆A和展览馆B，污染物排放量也不会新增10%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图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	永修县开发大道以北，前塘路以东	永修县开发大道以北，前塘路以东	无变化	无变化

新增敏感点的						
环境保护措施	<p>8.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第六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气筒排放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废水	本项目游馆废水与经过化池预处理的生活度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永修县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游馆废水与经过化池预处理的生活度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永修县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无变化
		废气	①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尾气，发电机尾气经单独烟道距离地面2.5米以上排放②汽车尾气，车库均设有通风换气装置，通过风管引排、风机抽吸，将机动车尾气由排风井引至室外排放③垃圾收集点异味，分散布置于各建筑前的绿化带内④公厕异味，污染物的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①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尾气，发电机尾气经单独烟道距离地面2.5米以上排放②汽车尾气，车库均设有通风换气装置，通过风管引排、风机抽吸，将机动车尾气由排风井引至室外排放③垃圾收集点异味，分散布置于各建筑前的绿化带内④公厕异味，污染物的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无变化
		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降噪、安装隔声窗、距离衰减、加强绿化	合理布局、减振降噪、安装隔声窗、距离衰减、加强绿化	无变化	无变化
		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纸、塑料、纤维、包装袋等，统一回收，部分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由环卫部门统一卫生填埋无害化处理	一般固废：主要为纸、塑料、纤维、包装袋等，统一回收，部分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由环卫部门统一卫生填埋无害化处理	无变化	无变化
		环境风险	必须重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	必须重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	无变化	无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特别是

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过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仅规划馆变成美术馆,展览馆变成展览馆A和展览馆B污染物排放量也不会新增10%,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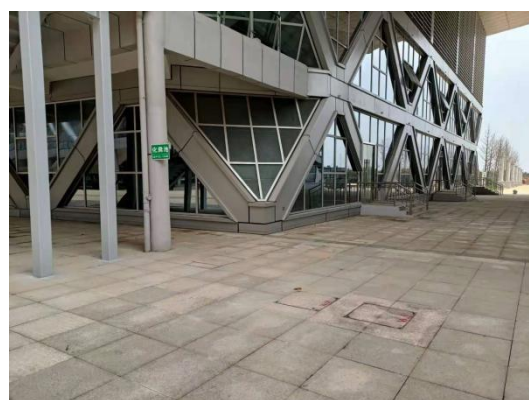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噪声、大气、水环境、固体废物生态等，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经调查，项目施工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没有造成施工期环境影响及环境遗留问题。

3.2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2.1 废水

该项目建成后，废水包括生活废水、游泳馆废水等。项目年产生度水为 7215.7m³(215.9m³/d)。生活废水水质类比江西省一般生活污水的水质，即 COD 的浓度为 250mg/L，BOD₅ 的浓度为 100mg/L，SS 的浓度为 150mg/L，NH₃-N 的浓度为 25mg/L。游泳馆废水属于清净下水，污染物极少,本项目游馆废水与经过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度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永修县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污水排口

3.2.2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为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尾气、汽车尾气、公厕异味、垃圾点恶臭。

①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尾气

发电机尾气经单独烟道距离地面 2.5 米以上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此外，为了减轻项目备用发电机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对发电机排气口应背风安置;尽量避开人流，设置在无人流经过或较少人流经过的地方;排气口设置在绿化带中，排气口外观与周围景观结合设置，在周边种植一些吸收有害气体较强的树木。

②汽车尾气

本项目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为避免上述污染物在车库内沉积，影响车库内的空气质量，车库均设有通风换气装置，通过风管引排、风机抽吸，将机动车尾气由排风井引至室外排放，排放口朝向绿化带，并在排放口周围种植高大乔木灌木等作为绿化隔离带，经树木吸附、隔离及空间稀释扩散后，轻型汽车所排放的尾气污染物不会使外环境空气质量超标，对周边环境空气不构成明显影响。

③垃圾收集点异味

本项目垃圾收集主要以垃圾桶为主，分散布置于各建筑前的绿化带内。垃圾桶属于密闭容器，其产生的恶臭影响范围不超过周围 5m 的距离，垃圾桶设置应离建筑物有一定距离，每日清理，则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公厕异味

项目各个场馆设有公共厕所，公厕产生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H_2S 和 NH_3 ，主要来源于大便器内积粪、小便器内积存的尿液和附着的尿垢。 H_2S 和 NH_3 的产生量、产生浓度,与厕内卫生条件、通风条件、温度、湿度等因素有关。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难以定量，本次评价仅做定性分析。



风管



排气口



换气装置

3.2.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主要为变频增压水泵、观众喧哗声、音响设备噪声、比赛喧哗声、备用柴油发电机组。本项目已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且将部分设备布置在设备房，在道路设置禁鸣标志，限速行驶做到人车分流，努力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主要噪声源源强

序号	噪声源	防治措施	降噪量 dB (A)	处理后声压级 (dB) A
1	变频增压水泵	水泵房，减振器、隔声门窗、楼板、墙体	20	60~65
2	观众喧哗声	加强管理，控制运营时间	-	55~65
3	音响设备噪声	减振，控制运营时间	20	60~75
4	比赛喧哗声	加强管理，控制时间，场馆隔声	10	50~60
5	备用柴油发电机组	机电房，减振器、隔声门窗、楼板、墙体	20	70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总计每年产生的垃圾为 438 吨。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并做到日产日清，做到无害化处理，可维护良好的内部环境和城市环境卫生；尽量做到垃圾处理的资源化和减量化目标，可回收的像塑料、纸质垃圾等可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回收，综合利用；本项目的生活垃圾临时转运站应设在通风阴凉处，并备有通风降温设施通过以上处理，项目产生的垃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2.5 生态环境

项目建成后又 46%的绿化率，有助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对原有的人工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	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排污管网排至永修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	公厕	恶臭	加大清扫保洁力度，定时冲洗；加强对公厕设施的维护，及时修复公厕门窗、洗手池、水管等设施；公厕经加强通风	达标排放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停车场	CO、NO _x 、THC	应设置在具有良好的通风处	达标排放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纸、塑料、纤维、包	统一回收，部分回收	项目固废处置处理率

		装袋等	利用、不可回收部分由环卫部门统一卫生填埋无害化处理	为 100%，维护当地卫生环境
噪声	机械设备、人为噪声	机械设备、人为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降噪、安装隔声窗、距离衰减、加强绿化	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类”，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既不属于限制类，也不属于淘汰类，为鼓励类项目。根据《限制用地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项目占地面积 174812.52m²，容积率 0.27，不属于限制用地，不是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

（1）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东面为山地（拟建的交通路），南面为开发大道，西面为前塘路，北面为山地（拟建中的横山路），项目与周边环境兼容。根据永修县城市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块为体育用地，本项目为体育服务类项目，其经营性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根据永修县建设局出具的用地规划许可证和用地意见书，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公共服务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项目污染较小，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选址合理。

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地大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三、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柴油发电机组尾气、汽车尾气、公厕异味、垃圾收集点恶臭。

①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尾气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排放能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第三阶段排放要求。发电机尾气经单独烟道距离地面 2.5 米以上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此外，为了减轻项目备用发电机尾气对大气环境

的影响，项目对发电机排气口应背风安置:尽量避开人流，设置在无人流经过或较少人流经过的地方:排气口设置在绿化带中，排气口外观与周围景观结合设置，在周边种植些吸收有害气体较强的树木。

②汽车尾气地面停车位共 389 个，地面停车场停车位较分散，启动时间较短，因此废气产生量小，露天空旷条件很容易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小。项目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加强通风，保证地下停车场的换气次数(6 次/小时)，以尽可能减少地下车库内汽车尾气污染物浓度，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垃圾收集点异味垃圾筒的异味经严格管理，设置距离建筑物有一定距离，每日清理，加上露天空旷条件很容易扩散，则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公厕恶臭项目体育馆设有公厕，公厕使用过程中有异味气体产生，为无组织排放，根据国内些城市的运行经验，只要管理到位、保持厕内清洁，确保机械排风系统，换气次数取 10 次小时:做到地面无积水、无纸屑，大便器内无积粪，小便器内不积存尿液，无尿垢、杂物，墙壁、顶棚整洁，公厕内基本无臭味。因此，项目应加强公厕的管理，按国家有关的卫生要求，加大清扫保洁力度，公厕定时冲洗，保持公厕环境清洁，做到便池洁净、无污垢、无堵塞、无滴漏:加强对公厕设施的维护，及时修复公厕门窗、洗手池、水管、照明灯等设施;可有效的降低异味对环境的影响。公厕经加强通风、加强管理后，其异味对周围住户的影响不大。

(2) 噪声

拟建项目场地内高噪声源对场界贡献值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各馆的运营时间加强管理，采取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居民点影响较小，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可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限值标准。

(3) 废水

废水主要由观众和工作人员产生，废水产生量为 75285.7m³/a.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永修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B 标准，对纳污水体影响较轻微。

(4) 固体废物固体垃圾主要为观众和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垃圾产生量为 438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做到日产日清，无固体废物堆

弃，对当地环境影响轻微。

(5)生态环境项目建成后有 46%的绿化率，有助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对原有的人工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经有效措施防控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批复意见

项目基本情况：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建议与专家审查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治理设施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目标措施进行建设。项目位于江西省永修县开发大道以北、前塘路以东，中心地理位置:N29°00'54"，E115°50'52"，项目东侧，北侧为山地，南侧为开发大道，西侧为前塘路，项目总占地面积 174812.52m²，总投资 503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4 万元。

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应纳入项目总投资并专款专用。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文体艺术中心、体育中心、给排水工程、污水处理设施、固废处理设施等。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及建成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必须严格按《报告表》中的规定达标排放。

(1) 项目建设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期采取设置挡风围墙、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施工期间应尽量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隔声围墙，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

(2) 项目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主要为游泳池废水和生活废水，游泳池废水和预处理的生活废水达到永修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送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气主要为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和垃圾临时收集点恶臭。通过对地下停车场安装通风换气设施、在排放口周围设置绿化带等，使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排放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垃圾应做到及时清运，日产日清，减少恶臭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等措施，使周界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贮存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按规定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六、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环保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确定的建设内容。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追究法律责任。我局监察大队将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1) 水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			
表 5-1 水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pH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2 年）3.1.6（2）	/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SX751/YQ217
BOD ₅	HJ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生化培养箱/SPX-150BSH-II/YQ144
SS	GB/T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4mg/L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3
COD	HJ/T 399-200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4mg/L	COD 快速消解仪 /5B-3F/YQ051
氨氮	HJ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悦 /YQ148
(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表 5-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编号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
厂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	声级计 /AWA6228+/YQ090
<p>1、人员资质</p> <p>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现场由中级工程师带队进行采样监测，样品分析由实验室专职人员进行检测，所有人员均持证上岗。</p> <p>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p> <p>(1) 采样</p> <p>废水采样现场采集25%的平行样，并增设10%的密码样。</p> <p>(2)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p> <p>对于样品保存时间短且具备现场测定条件的项目，均已在现场测定。其</p>			

他不具备现场测定条件的项目已按《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GB493-2009）中的要求添加保存剂保存并及时运送至实验室。所有样品均在保质期内完成分析测试工作。

（3）实验室分析

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的平行样和增设的密码样。

（4）数据审核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pm 0.5\text{dB}$ （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6-1。

表 6-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风速 (m/s)	天气
6月20日	2.3	多云
6月21日	2.1	多云

6.2 废水监测

一、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主排口	pH、COD、BOD5、SS、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3 噪声监测

一、监测布点

厂界噪声在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监测点。

二、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2

表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周界	项目东 (N1)、南(N2)、西(N3)、北(N4)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 连续 2 天



图6-1 项目监测布点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及结果 (mg/L, pH 值为无量纲)					
			COD	BOD ₅	氨氮	悬浮物	pH	
生活废水主排口	6月20日	第一次	14	2.8	0.0894	9	7.98	
		第二次	11	2.2	0.131	11	8.01	
		第三次	13	2.7	0.116	10	7.95	
		第四次	13	2.5	0.110	9	8.02	
	标准值		280	20	8	20	6-9	
	6月21日	第一次	14	2.7	0.092	12	8.06	
		第二次	15	2.9	0.128	13	8.04	
		第三次	12	2.4	0.122	9	7.99	
		第四次	12	2.5	0.104	11	8.02	
	标准值		280	20	8	20	6-9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p>由表 7-2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生活废水主排口中 pH、COD、BOD₅、SS、氨氮均能达到永修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及监测结果: leq(A) [单位: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是否达标	
	6月20日		6月21日		昼间标准	夜间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	
厂界外东侧 1m 处 N1	57.6	48.2	58.8	47.9	60	50	是	

厂界外南侧 1m 处 N2	57.0	46.6	56.6	48.6	60	50	是
厂界外西侧 1m 处 N3	56.3	47.4	56.9	44.3	60	50	是
厂界外北侧 1m 处 N4	56.1	47.6	56.4	43.3	60	50	是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法规的规定，永修县湖东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理了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委托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7年9月，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永修县文体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永修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1月2日以永环审[2017]36号文本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项目建设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进行管理，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8.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经环境管理检查，该项目基本落实了永修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意见。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永修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永修县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柴油发电机尾气、汽车尾气、垃圾收集点异味和公厕恶臭，通过设置绿化、加强通风、及时清理等措施控制废气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水泵、音响设备等等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已经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并且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房间内隔声，努力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项目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8.3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主排口中 pH、COD、BOD₅、SS、氨氮均能达到永修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社会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结论及建议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营，满足验收监测（生产负荷 75%及以上）的要求。综上所述，《永修县文体艺术中心建设项目》能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噪声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妥善处理，满足验收要求。

为了确保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不造成影响，需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

（1）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超标现象发生。

（2）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安全意识的教育。

